

理作為，詳加查察軍品獲得來源與產地，以確切保護國內產業，厚植國防工業實力。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部分鄉鎮地區無金融機構，城鄉發展嚴重不均，國內金融成 M 型化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6)

許委員就部分鄉鎮地區無金融機構，城鄉發展嚴重不均，國內金融成 M 型化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地方金融服務及城鄉均衡發展，金管會自 96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審查時，對於設置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者，均有優先核給，查自 96 年至 102 年度計核准 14 處分支機構設置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
- 二、為擴大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管會已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下稱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對於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申設分支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放寬申請條件、申請家數及申請時間之限制，且為加強落實照顧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民眾，並規範該等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 7 年內不得遷移。
- 三、至有關政府不注重城鄉金融發展不均，反而鼓勵扶植我國銀行業者至大陸發展村鎮銀行一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國銀行可至大陸地區設置村鎮銀行，係提供我國銀行至大陸發展較多經營模式選擇，由銀行基於商業評估考量，自主選擇業務發展型態。而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管會已放寬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尚無不注重城鄉金融發展情事。

(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將影響我國旅遊產業，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1)

羅委員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將影響我國旅遊產業，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旅遊法自本(102)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大陸旅行社安排團體旅遊訂定相關規範，且對於大陸國內及入、出境旅遊均一體適用(非僅限臺灣)，致改變大陸組團社普遍以低價組團來臺之操作方式，衍生旅行團團費漲價，短期內影響旅客旅遊意願，導致來臺陸客團(尤原屬低價團者)人數將無法避免減少，但長期而言對於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
- 二、為因應上述影響，本部觀光局研擬做法如下：

(一)對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

1. 大陸旅遊新法之規範與我方現行推動之陸客團優質行程，目的及實施精神一致，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規劃優質行程，訂定合理價格，重整兩岸旅遊市場秩序。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輔導所屬購物商店會員調整經營型態，擺脫以往「貨價不等值」的不良印象，再配合宣傳，吸引旅客自行前往購物。
2. 輔導旅館業品質提升及參加星級評鑑，以自我提升競爭力，俾利開拓自由行及商務旅客等市場。輔導導遊相關協會加強辦理導遊在職訓練，並協助與旅行業溝通建立導遊之專業性，藉以獲得合理報酬。協調公路總局輔導遊覽車業建立合理車資及工時制度，並積極檢討現行車齡限制，提供遊覽車業更大的經營空間。

(二)加強對大陸市場宣傳推廣：

1. 加強宣導旅遊品質，強力推廣陸客團優質行程，灌輸大陸旅客「一分錢，一分貨」的觀念。訂定獎勵要點，擴大向大陸組團社辦理推廣優質行程廣告分攤補助，創造誘因，以吸引大陸組團社組團來臺。
2. 配合主題活動，臺灣觀光年曆及分區旅遊概念，透過媒體通路，加強宣傳臺灣主題、分區、深度等旅遊行程。邀請大陸媒體、組團社、特定人士、族群來臺優質行程踩線、熟悉旅遊、包裝旅遊產品，型塑臺灣觀光新形象，並加強招攬在大陸之外籍人士來臺旅遊。

(三)研議擴大陸客自由行市場：因大陸自由行旅客不受旅遊新法限制，為拓展大陸客源，將持續研議提高平均每日來臺之自由行人數，並持續透過旅遊小兩會向陸方爭取再度增加自由行試點城市。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投清境地區違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4)

黃委員就南投清境地區違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基於清境農場開發密集，加上近年來廬山災害、霧社水庫淤積，自然危機逐漸逼近，考量土地管制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該府擬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擬定「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將該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非都市土地新訂都市計畫，應先經得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該府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府建都字第 1020050071 號函檢送「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申請書，向內政部提出新訂都市計畫之申請，以落實國土保育政策、管制人為不當開發、強化中部山域特色、提振公共服務水準等目的。
- 二、內政部就審視申請書內容後，以 102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20803239 號函提供修正意見後，南投縣政府復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1020088387 號函檢送修正後申請書到內政